

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  
議 員 提 案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張春洋

連署人：張錦昆、陳銄銄、林茂明、涂俊任  
蕭好亘、鄭俊雄、劉淑芳、吳淑娟  
詹木根、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拓寬本縣埔心鄉太平路之路面寬度，以保障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案。

說 明：本縣埔心鄉太平路是永坡路通往中山路的主要幹道，人車來往非常頻繁且複雜，尤其在太平路之埔心鄉立幼兒園至永坡路，因道路狹小難以會車，常常有車輛為閃避對方來車而跌落田裡，且機車稍一不慎亦會跌落水溝，造成用路人生命財產之損害，建請縣府儘速派員會勘，並拓寬此段道路寬度，以提供用路人出入更加安全之保障。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2 號案

類 別：工 務

提案人：林宗翰

連署人：陳銄銄、洪本成、陳玉姬、

蕭妤巨、李浩誠、葉永清、

莊陞漢、郭燕陵

案 由：建請縣府徵收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並併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工程案，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並提高生活品質案。

說 明：

- 一、美寮路為和美鎮東西向主要道路及與彰化市重要連接道路，而和群國中校門圍牆前之私人土地(和群段 498 地段)位於美寮路與水利溝渠間，無經濟開發之實質效益，並影響該區交通流暢、行車安全。
- 二、建請縣府徵收該土地並納入和美鎮美寮路道路拓寬計畫，同時搭配和群國中剛完工之通學步道，以增加行車空間，並保障學生及路人安全，進而改善交通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3 號案

類 別：計 畫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  
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  
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優化本縣線上民意信箱系統登錄流程及案件查詢介面，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案。

說 明：

- 一、現行民眾於線上民意信箱系統填寫陳情案件時，均需每次輸入個人資料，且案件附加檔案僅能以單一檔案上傳並限制容量5MB以內，如遇有多檔案者則須以壓縮成單一檔案後始得上傳。另案件登錄後，同一民眾須輸入不同案件編號與密碼，始得查詢所陳情之不同案件。
- 二、查臺北市政府單一陳情平台與臺中市政府陳情整合平台等，除能以該市之市民 App 或自然人憑證等多元方式快速登入外，其案件附加檔案上傳容量為20MB 至40MB，且其單次可附加10個以內之檔案，均遠多於本縣之規定。
- 三、綜上，考量現今手機及行動裝置普及，建請縣府參酌其他縣市系統機制，優化本縣民意信箱系統介面，以提升為民服務之便利性。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4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  
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  
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以提升本縣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大眾運輸服務案。

說 明：

- 一、本縣城鄉差距大，部分偏遠地區受限地理或經費因素，而未有公車服務，導致該地區民眾交通十分不便。
- 二、經查本縣部分鄉鎮市，雖有提供幸福巴士服務，但其路線固定，未必能深入聚落載運民眾；次查臺南市、高雄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等縣市，多於偏遠地區提供固定路線或預約制小黃公車服務，且部分縣市小黃公車甚至可於站牌方圓一公里範圍內，提供到府載送服務。
- 三、綜上，建請縣府研議辦理「小黃公車」之可行性，如評估後確有其需求與發展之可能性，請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補助經費，以提升偏遠地區之交通便利性，並彌平城鄉差距。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5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楊子賢

連署人：李俊諭、劉珊伶、洪騰明、  
楊妙月、藍駿宇、賴清美、  
張欣倩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放寬機車停放於騎樓等區域之規定，以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不足，緩解停車需求案。

說 明：

- 一、本縣市區數座立體停車場雖刻正興建中，惟隨私人運具數量漸增，部分地區之路外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致常有民眾任意違規停放車輛，影響交通動線。
- 二、經查臺中市政府104年11月30日府授交工字第10402622901號公告，該市除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寬度在三公尺以上者得停放機車及自行車，惟應遵守停車規定（需留設行人、機車或自行車進出之空間，應垂直於道路方向，無障礙坡道應保留三公尺迴旋進出空間等），另該市警察局彙整並提供市民騎樓、人行道停放機車樣態說明表，作為市民停放機車之準則。
- 三、建請縣府研議放寬機車停放於騎樓等區域之規定，並彙整公告機車可停放之相關態樣，以緩解停車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6 號案

提案人：吳錦潭

類 別：工務處

連署人：陳重嘉、詹木根  
陳玉姬、楊竣程  
劉淑芳

案 由：建請縣府協助向中央爭取經費，加速彰水路縣道 145 線(埤頭段)道路開闢，以完善南彰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促進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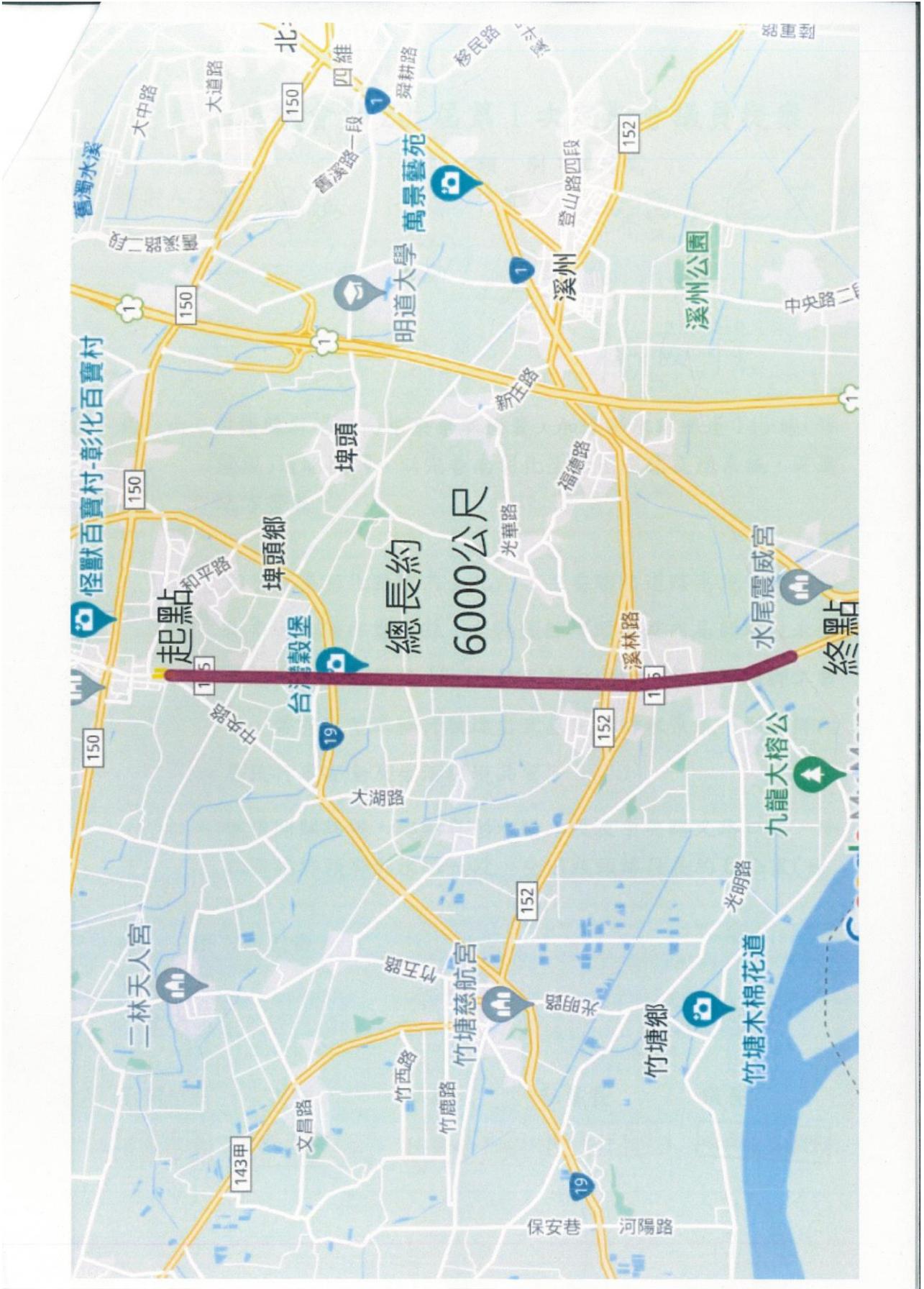
說 明：

- 一、彰水路為彰化縣境內南北向之主要聯絡道路系統，北接彰化市、南通往雲林縣，全縣僅餘埤頭鄉轄內局部路段未全面開闢，目前僅約 10-15 公尺雙向通行，鄰有埤頭鄉工業區，常有大型車輛行駛進出且無完善排水系統，影響鄉內居民行車安全及生活環境品質。
- 二、建議開闢路段，起點自彰水路二段及中央路叉路口起，終點銜接埤頭鄉彰水路一段，交通瓶頸路段長約 6 公里(如附圖)。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20屆第1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7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涂俊任

連署人：劉淑芳、洪本成、蕭好巨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管理自治條例，以解決停車空間不足與違規停放亂象案。

說 明：鑒於本縣市區未有足夠停車空間，導致騎樓違停情況嚴重，民眾亦時常檢舉而警察疲於開單，以及影響行人通行空間，現為讓民眾能適度合法於騎樓停放機車、不再受罰，並讓行人通行時能安全無虞，建請縣府參考其他縣市相關案例並研議制定本縣騎樓停放機慢車自治條例，以增加停車空間，使民眾停放時有所遵循，並減少民怨，同時減少違規停放亂象。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8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洪騰明、莊陞漢、黃正盛、賴清美  
蕭好亘、溫芝樺

案 由：建請縣府尋址新設「彰化縣流浪犬貓中途之家」，以有效改善本縣流浪動物收容問題，並增進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益案。

說 明：

- 一、員林市阿寶坑動物收容所為本縣唯一公立收容中心，目前有犬隻爆棚、收容環境不佳等問題，且受限於軟硬體設施及腹地等因素，流浪動物收容等相關問題已無法獲得有效改善。
- 二、為通盤解決相關收容問題，建請縣府廣納地方各界之意見，並參考臺中市動物之家后里園區之模式，尋址新設「彰化縣流浪狗貓中途之家」，以達觀光、生命教育及認養之效。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9 號案

類 別：交 通

提案人：許雅琳

連署人：洪騰明、賴清美、蕭好亘、李俊諭  
溫芝樺

案 由：為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安全，建請縣府加速評估學區、  
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行人交通友善措施，以降低人車衝  
突之情事案。

說 明：

三、近年，行人交通安全問題已獲社會共識，雖公部門已強  
化交通宣導、罰則與工程改善，然本縣近 5 年來車禍傷  
亡人數依舊呈現成長趨勢，從 2008 年迄今傷亡人數增至  
兩倍有餘，行人每年更有 800 至 900 位傷亡。

四、為打造人本交通，提升行人安全，建請縣府加速評估學  
區、商圈等人潮眾多處設置「綠底行人穿越線」、「行人  
專用時相」、「人行道後推」、「行人庇護島」與「實體或  
標線人行道」等行人交通友善措施。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0 號案

類 別：農 業

提案人：李俊諭

連署人：莊陞漢、涂淑媚、張雪如、賴清美  
張欣倩、蕭妤亘、溫芝樺、洪騰明

案 由：建請縣府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縣捕犬業務分工為彰化縣動物防疫所統籌全縣流浪犬捕捉行政業務，再轉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協助流浪犬捕捉工作，並於捕捉犬隻後，由動物防疫所負責收容。
- 二、經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轄內流浪狗捕捉工作，目前縣府尚無相關補助措施，建請縣府針對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捕捉流浪狗所需捕犬器具、差旅費及加班費等相關工作經費給予補助，以利捕犬業務之執行。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員提案

第 11 號案

類 別：社 會

提案人：劉惠娟

連署人：白玉如、李浩誠、陳重嘉、施嘉華  
顧黃水花

案 由：建請縣府開闢彰化往返台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以滿足縣民前往台中谷關風景區之旅運需求案。

說 明：

- 一、彰化縣政府現行補助持有長青幸福卡之民眾，運用每月 1,000 元社福點數，補助搭乘彰客、員客、南投客運之各線公車路線和中鹿客運兩條指定路線(16 路、9018 路)，以及 8 條國道客運路線，不只增進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乘車便利，也鼓勵其走出戶外，舒緩身心，並促進公車運輸經濟活絡。
- 二、台中谷關溫泉是高人氣的泡湯勝地，為中部地區不少人泡湯的首選，有鑑於本縣前往谷關泡湯放鬆身心及遊憩之民眾日益增多，為增進縣民行的方便，提升生活品質，建請縣府開闢彰化往返台中谷關公車路線，並納入長青幸福卡免費乘車補助範圍，以滿足縣民前往谷關風景區之旅運需求。

辦 法：同案由。

審查意見：送縣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